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代　理　人　楊曉邦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慶齡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清算完結，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簡慶齡領取就剩餘財產其應受分配之金額，對相對人所留存股東資料戶籍址郵寄領取通知，經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固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惟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之通知。而前開所謂「不知相對人居所」係指相對人遷移，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者而言。又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簡慶齡為公示送達，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留存之股東印鑑卡資料，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查詢結果，查無與簡慶齡出生年月日相符之設籍資料；惟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相對人之出入境資料及留存聯絡地址，明確記載相對人簡慶齡之僑居地址，此

有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移署資字第1080102141號函所檢送之入出境申請書及入出國日期紀錄附卷可稽，是相對人簡慶齡之住居所尚非不明，尚難謂為其已盡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而仍無法得知住居所之情事，難認聲請人係因無可歸責於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